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875號

債 權 人 典泰土地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恩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鄧博文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所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浩田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而該第三人所在地為桃園市平鎮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對本裁定異議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胡美嬌